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5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理由为：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2,484.84 万元，且连续两年亏损；存在对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的逾期债务；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建成光伏电站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

（1）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3,825.21 万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逾期债务基本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债务期限、借款资金用途等，自查并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你公司针对增强偿债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你公司多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包括冻结金额、冻结账户数量，金额、账户数的占比，账户用途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被冻结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截至回函日账户解冻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年报显示，由于你公司2018年面临逾期债务及诉讼，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且主要的在建项目已经停工，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相关影响，2019年你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高邮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并与供应商核实工程金额、签订结算或和解协议等措施，据此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调增营业成本2,443.21万元，同时对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1）请说明你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出具报告类型、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材料情况等。

（2）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详细说明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对比说明重新就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后与前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结果的准确性。

（3）请说明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涉及会计科目更正所对应的重要事项情况及调整依据，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07 亿元,账面价值为 4.73 亿元,较期初下降 26.68%。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4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5.3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66%。本期确认坏账损失 8,627.99 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将 4 笔应收账款分类进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等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98.85%,其中第一名的销售占比为 45.58%,第二名的销售占比为 38.84%,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0。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对

上述企业近 3 年的销售额、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说明上述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真实性。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

(3) 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关联人，其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669.14 万元，涉及存货抵债、股权抵债等事项。请补充披露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产生债务重组损失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光伏电站 EPC 承包实现营业收入 844.71 万元，同比下降 80.55%，收入占比从去年同期 52.61%降至 17.36%；营业成本 2,201.32 万元，该项业务毛利率为-160.6%。请具体说明光伏电站 EPC 承包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结合成本变动趋势、项目执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具体说明光伏电站 EPC 承包业务营业成本高于收入的原因。

7、报告期内，你对光伏电站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54.86 万元。请说明你对光伏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

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数十笔诉讼事项，涉及与相关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针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81.13 万元。请说明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你对相关诉讼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及其依据。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1,50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事项，说明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10、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7日